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巨兆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巨兆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 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否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是
2	生产经营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期末净	是
		资产为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	
3	其他	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无法	不适用
		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主办券商通过 2024 年半年报事前核查发现,公司生产经营停滞,主要业务 陷入停顿,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表无营业收入,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重大亏损或损失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巨兆数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4,476,292.45 元,公司未 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32,000,000.00 元。根据相关规定,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

主办券商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尽快完成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对财务报表项目未能充分填列项目注释编号,财务报表之间、报表与附注之间存在矛盾,重要财务指标出现计算错误,部分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未能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的底稿,包括科目余额表、序时账、往来科目账龄明细表等核查底稿,因此主办券商无法进一步充分履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报关公告的事前审查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存在重大亏损情形,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情况不能得到改善,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挂牌公司存在会计准则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被主办券商出具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专项意见,且三个月后主办券商经核查出具专项意见,认为该情形仍未消除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未完整记载应当披露的事项,或未按照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构成重大遗漏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无法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且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充分经过主办券商事前审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巨兆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深圳市巨兆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